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澄农发〔2019〕4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种铲毒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，局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国家禁毒委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市禁毒办关于《2019年江阴市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（澄禁毒办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纵向深入推进禁种铲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，全面形成禁种铲毒工作合力，努力实现毒品原植物“零种植、零产量”的目标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要进一步认清我市禁种铲毒工作的形势，明确全市种、养殖

户种植毒品原植物（罂粟）“零”目标任务，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准确把握工作主动权，确保禁种铲毒宣传工作深入到位。

二、宣传时间

2019年6月中旬至6月30日。

三、宣传要求

1. 组织开展“禁毒宣传进农村”活动，制作禁种铲毒宣传展板、发放禁种铲毒宣传册。（责任部门：执法大队；配合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）

2. 结合入户调查、农资检查等工作深入各村（社区）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（罂粟等）宣传镇村衔接工作，明确各村（社区）专人负责禁种铲毒工作，做好禁种铲毒工作台帐、信息报送、宣传教育、查毒铲毒组织发动等工作；组织开展禁种铲毒进村入户宣传，确保家喻户晓。针对“房前屋后”非法种植问题，在关键节点、关键部位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）

3. 对职责范围内各种、养殖户管理对象开展零距离禁种铲毒宣传，向种、养殖户当场发放宣传资料，宣讲种植毒品原植物（罂粟等）危害性及承担法律后果。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，要针对性开展走访检查和禁种宣讲，进一步提高老龄农户、养殖专业户的禁种意识，要让其懂得，种下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就是违法。结合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工作，向各农户积极宣传禁毒法律法

规，深化农户禁种铲毒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推广中心、水产站、疾控中心、；配合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，是遏止全市毒品原植物种植势头的关键手段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专人负责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工作。

2. 各相关单位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的情况要以音像资料、文字等形式固定，并于2019年7月1日前上报至市局。联系人：刁秀媚，联系电话：86412029，QQ号码：54710657，电子邮箱：54710657@qq.com。

附件：禁毒宣传标语、短信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6月18日

附件

禁毒宣传标语（参考）

消除毒品祸害，造福子孙后代

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

珍爱生命拒绝毒品

手拉手远离毒品，心连心造福社会

一次吸毒终生悔，莫拿生命赌明天

远离新型毒品 健康成就未来

万众一心，禁绝毒品

远离白色粉末，拥抱七彩生活

铲除毒品，造福人民

禁毒利国、利民、利己

吸食毒品，害人害己

除毒务早，除毒务尽

远离毒品，让生命创造更大的辉煌

一吸足成千古恨，万分悲剧在一身

毒品勿近，防止毒瘾“一触即发”

勿贪一时满足，毁一生前途，灭一家幸福

慎防毒品进你身，生活处处要留心

过瘾一次，痛苦一生，勿因小失大

抵制毒品侵害，珍惜美好年华

短信内容（参考）

1. 保持积极向上的人生观，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不要因为苦闷、好奇、无聊、病痛或者赶时髦而沾染毒品。

2. 吸毒会扭曲人格，丧失廉耻之心，自毁前程；吸毒往往引发自伤、自残、自杀等行为；吸毒还容易感染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。

3. 吸毒会导致倾家荡产、家破人亡、众叛亲离。

4. 合成毒品危害大，损害大脑不可逆，吸食易得妄想症，害人害己葬前程。

5. 吸毒容易戒毒难，染上毒品难安然，家财万贯全流逝，健康体魄已无存。国际禁毒日，短信劝亲友，毒品猛于虎，远离保健康。

